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總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張詔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128,657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385,97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臺幣385,970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係債權人為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法院以裁定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之制度。故假扣押之債權人對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如以請求金錢給付或得易為金錢給付之給付之訴者，即得於本案訴訟繫屬前或繫屬後，向管轄法院聲請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

01 自明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9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
02 按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
03 法院固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，然如已釋明，僅係
04 釋明不足，法院自仍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而所謂
05 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
06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
07 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
08 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另稱
09 釋明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
10 證，即為已足，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
11 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（最高
12 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
14 貨車於民國110年8月2日11時25分在國道3號南下257.7K路
15 段，遭相對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撞擊，受有新臺幣
16 （下同）385,970元損害與，目前已提起民事訴訟，由鈞院1
17 11年度六簡字第63號審理中，近聞相對人有將所有財產搬移
18 隱匿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為保全日後之強
19 制執行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
20 於385,970元之範圍予以假扣押等語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
21 扣押，已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六
22 簡字第63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因此，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，就
23 請求之原因，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，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
24 因，則未足盡釋明之責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
25 為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故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
26 保後為假扣押。

2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
2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30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林雅菁